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以书面和电话的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 点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鹏程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有 12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有 12 名，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投票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肥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养猪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调整肥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养猪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投票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认购）》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严居然、黄松德、黎沃灿、梅锦方、张祥斌为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温鹏程、严居然、温志芬、温小琼、温均生、黄松德、黎沃灿、严居能回避表决。

上述候选人尚需经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投票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